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 奖励研究生科研成果的实施办法

为提高我院研究生教育质量和培养水平,鼓励导师、研究生产出高水平学术成果、积极参加学科赛事,提升材料学科国内外学术声誉度和影响力,经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讨论,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对象

(一) 取得正式学籍的全日制研究生(不含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

(二) 已获科研成果一个月内在学院官网或微信公众号发布过相关新闻报道;

(三) 已获得江苏先进无机功能复合材料协同创新中心或江苏省研究生创新工程资助的同学,在未满足相应结题要求前不得申请学院成果奖励。

二、奖励办法

将科研成果核算为奖励积分 S , 根据年度奖金预算确定年度奖金系数 R , 学生最终科研成果奖励金额 $M=S \times R$ 。

三、奖励类型及说明

(一) 发表一、二区论文奖励

申请论文奖励学生须是论文第一作者，共同一作的情况，奖励按共同一作人数折算。发表论文奖励的时间以期刊正式出版的时间为准，参照 Web of Science 查询结果。三、四区论文不再提供任何奖励。

奖励积分公式： $S_1 = A \times 50IF^2 + B$ ； $S_2 = 100C$ 。

注释： S_1 、 S_2 为奖励积分，其中 S_2 在学生毕业时一次性计算。A 为论文奖励系数：材料科学 ESI 收录期刊发表的论文，系数为 1.0；非材料科学 ESI 收录期刊发表的论文，系数为 0.3。IF 为影响因子：以 Web of Science 查询结果为准。B 为分区奖励：一区论文奖励 2000 积分/篇，二区论文奖励 1000 积分/篇。C 为材料科学 ESI 收录期刊论文的单篇新增被引次数，在统计期近 5 年内发表的论文可申请此项奖励，逾期论文不再受理。以上论文分区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升级版”中期刊正式出版前一年度分区为准，硕士生以大类分区，博士生以小类分区。申请奖励论文必须注明“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资助项目”，凡无此标识的成果一律不予认定。（中文标识：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资助项目；英文标识：A Project Funded by the Priority Academic Program Development of Jiangsu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英文标识简称：PAPD）。

（二）发明专利（授权）奖励

取得发明专利授权的研究生（排名前三，学生中排名第一），可获得发明专利奖励。

1. 国际专利： $S_3=3000$ 奖励积分/项。
2. 中国专利： $S_4=1500$ 奖励积分/项。

（三）国际会议获奖奖励

国际会议以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审核备案为准，提供会议邀请函以及做报告的相关证明，同一成果获得不同级别奖励时不重复计分，按最高奖励计分。

1. 参加墙报展： $S_5=500$ 奖励积分/项，
2. 做口头报告： $S_6=1000$ 奖励积分/项，
3. 会议论文获奖： $S_7=2000$ 奖励积分/项。

四、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原《南京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奖励研究生科研成果的实施办法》（南工材研〔2022〕1号）同时废止。

五、本办法解释权归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南京工业大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 年 1 月 1 日